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76號

上訴人 廖訓誼

被上訴人 金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英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3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4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0年10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渙文

法 官 林金灶

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盧弈捷